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3),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不超过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 超过 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近日,公司收到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 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晓先生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01,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8,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69,600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林萍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36,00%下降 至 35.00%,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0月29日, 陈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 4,701,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 268,000 股,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69,600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实际控制 人陈晓先生、林萍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36.00%下降至 35.00%, 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温州宏丰 300283 变动方向 一致行动人 上升口 有团 无口 下降团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团 否口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陈晓A股 4, 969, 600 1.00 合计 1.00 4,969,6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团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团 其他□(请注明)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源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团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陈晓合计持有股份 163, 468, 212 32.89% 158, 498, 612 31.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 713, 742 6.78% 28, 744, 142 5. 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 754, 470 26.11% 129, 754, 470 26.11% 林萍合计持有股份 15, 444, 000 3.11% 15, 444, 000 3.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444, 000 3. 11% 15, 444, 000 3. 11% 0 0 0

0

173, 942, 612

3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 912, 212

36.00%

总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团 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3)。本次减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陈晓先生严格履行了关 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是□ 否团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 是□ 否团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1. 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